

# “三江并流”区域生态保护协同执法机制构建研究

高春艳,陈传梅,王亚楠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云南丽江 674199)

**[摘要]**“三江并流”区域是我国面积最大的世界自然遗产。为了提升“三江并流”区域生态保护行政执法的效率、降低行政执法成本,促进“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文章运用文献研究、理论分析、案例分析等研究方法,运用整体性治理理论、共生理论、协同理论分析了“三江并流”区域生态保护协同执法机制构建的理论依据,通过对国内外生态保护协同执法机制的典型案例分析,为“三江并流”区域生态保护协同执法机制的构建提供经验借鉴,最后提出“三江并流”区域生态保护协同执法机制构建的建议。

**[关键词]**“三江并流”;生态保护;协同执法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5.08.044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5)08-0128-04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发源于中国青藏高原,向南延伸至云南西北部横断山脉纵谷之中的金沙江、澜沧江、怒江,自北向南并肩奔流,穿行于横断山脉的崇山峻岭间,被称为“三江并流”。“三江并流”区域在2003年7月,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作为“世界自然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三江并流”区域内有白茫-梅里雪山片区、老君山片区等,共8个保护片区,涉及迪庆藏族自治州、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丽江市、保山市、大理白族自治州5个州市的11个县区。“三江并流”是一个集流域、山脉、民族地区于一体的特殊区域,因此,“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活动的开展具有复杂性。环境的公共物品属性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正外部性,决定了“三江并流”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大理、迪庆、怒江、丽江、保山五州市的协同合作。在此背景下,“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执法机制的构建势在必行。

## 一、国内外研究综述

当前,学界关于“三江并流”的研究主要是从旅游、环境科学、地理、生物、地质等学科角度展开,主要研究“三江并流”区域的生物资源、生态价值、旅游资源等,从法学的视角研究“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研究成果目前尚属空白。国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执法的相关研究成果数量较多,相关的研究有基础理论研究,有实证研究,也有案例研究等。近些年,生态环境保护跨区执法协作的研究更是成为环境法学界的研究热点。其一,基础理论研究。肖爱等(2014)认为,区域环境“协同法治”的基本法理包括核心内涵(区域民生为本、区域权力的有序规束以及区域利益的动态均衡)和基本要素(实质要素和形式要素)两个方面;邓小兵(2018)认为,环境的跨部门综合执法与跨区域联合执法有不同,但两者又密切相关;卢青(2020)认为,推进区域环境协同治理,要完善法律建设,强化执法力度;健全有效沟通机制;搭建利益分享机制,平衡各方利益诉求。其二,理论应用研究。乔花云等(2017)从共生理论的视角,分析了京津冀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模式选择;赵美欣(2021)提出整体性治理理论视域下跨区域生态治理的路径;骆家林(2022)认为需要完善跨区域生态环境联合执法的合作协议,明确跨区域环境联合执法的协调范围,同时对信息通报、线索和证据移送等跨区域联合执法的保障机制进行完善。其三,实践案例研究。

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实践研究主要集中在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区域的环境跨区域执法合作,以及以国家公园为代表的自然保护地的跨区域环境执法。付励强等(2019)认为,各自然保护地相互之间缺乏协同合作、联合执法,可通过自然保护地区域性保护联盟建设,加强区域性生态环境保护;苏红巧(2021)、丁姿(2021)等学者,对三江源国家公园的环境执法体制改革经验和不足进行研究,指出需在原有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探索与公安部门的长效合作机制,加强央地协同,提升县域治理能力,扩展跨区域合作。陈雅如(2023)、何思源(2021)等对武夷山国家公园的治理和环境执法进行分析,认为应探索跨行政区域联合执法模式,实现信息共享、规划协调、行动同步,并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邓小兵(2019)、马芳(2021)等,对祁连山国家公园跨区域执法的研究认为,要解决好跨区域立法问题,以立法推动建立执法机制,进一步整合跨区域地方行政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执法职能,如构建跨区域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构建跨区域多元执法机制、构建跨区域统一监管机制。

在国外,跨区域生态协同执法并非一个独立的命题,其往往被置于整体性社会治理的研究之中。自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整体性治理被提出以来,国外学者根据社会实际对整体性治理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有力地推动了公共治理中合作治理、整体性治理的实践。安德鲁·邓西尔(1990)提出了整体性治理的概念,随后,佩里·希克斯(1997)提出了整体政府理论核心的九大基本职能。克里斯多夫·波利特(2003)提出了整体性治理包括决策与执行两个方面。近年来,整体性治理被广泛地应用到各国政府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治理之中,尤其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综上所述,近年来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执法的相关研究已经成为行政管理、行政法、环境法等领域的研究热点。国内学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执法的已有研究除了特殊的区域(京津冀、成渝地区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之外,主要侧重于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长江流域、渭河流域、漓江流域等)和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祁连山国家公园等)两个方面的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执法研究。这些研究对本项目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然而,这些研究的研究对象单一,协同执法和协同治理难度小。此外,国内学者关于“三江

收稿日期:2025-1-10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4年丽江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课题“《丽江市老君山保护条例》立法重点、难点及对策建议研究”(项目编号:ljsk202414);丽江市法学会课题“老君山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现状调查与跨区执法协作机制的构建研究”(项目编号:HXXT202301)。

作者简介:高春艳(1980—),女,河南周口人,丽江文化旅游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研究。

并流”区域的相关研究,大多是从生态学、地理学、地质学、环境科学等角度展开,以法学视角的研究基本上尚属空白。

## 二、生态保护协同执法机制的内涵

生态保护协同执法机制是指,为了保护某个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不同行政区划内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之间,以及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其他行政机构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进行的协同执法机构的组建、联合监管、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一系列活动总称。

环境具有较强的空间外延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往往会形成以点带面影响。如,森林中某一处的火灾往往会快速蔓延至整个区域;一条河流上游受到污染,直接会影响到中游和下游区域的生产和生活。环境问题的整体性决定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不是局部区域能够独立地解决的。然而,行政管理的区域分割和部门划分不利于“三江并流”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这为“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执法机制的构建提供了现实需要。

## 三、“三江并流”区域生态保护协同执法机制构建的理论依据

### (一)整体性治理理论

安德鲁·邓西尔在1990年的《整体性治理》一文中提出了整体性治理的概念,致力于解决公共治理中的碎片化问题。安德鲁·邓西尔指出整体性治理强调整体性,即“不能孤立地看问题而应从整体出发来看待和解决问题”,他还提出公共治理中控制的重要性,以期达到良好的治理效果。

继安德鲁·邓西尔之后,佩里·希克斯1997年在其著作《整体性治理:新的改革议程》中重新加以论证,认为,政府整体性治理是解决由于过度强调分权和职能划分而产生的碎片化治理问题的最佳方案。整体性治理理论为解决区域划分和因行政分权而产生的行政效能低下和资源浪费提供了思路。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执法机制是解决行政管理中“碎片化”问题的重要措施。

### (二)共生理论

共生理论由共生(Symbiosis)这一生物学的概念发展而来。德国生物学家Antonie van Leeuwenhoek在19世纪70年代末提出了共生的概念。之后,共生的概念在生物学界得到进一步的认识,逐渐成为生态学的核心理论之一。20世纪中叶以后,共生的思想和概念不断地被应用于其他学科。环境共生的理念是以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平共处为核心,追求人类在利用自然谋求发展的前提是对生态环境的无伤害或者伤害最小化,在此基础上追求自然资源的利用效益最大化。

共生理论强调生态子系统间的“相互依存、合作互补、互惠互利、共同进化、协同发展”,“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系统是一个生态共同体,该共同体内的山、水、湖、林、草、沙、人、野生生物等之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依赖、相伴而生,这个命运共同体不能因为行政区划的划分而割裂。“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区执法协作机制的建立契合了共生理论的核心内涵,“三江并流”区域良好的生态需要老“三江并流”区域内五州市的协同合作,共生理论为“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执法机制的构建提供了理论依据。

### (三)协同理论

协同理论(synergetics)是在多个学科研究基础上形成与发展起来的理论,其核心思想可以概括为,在一个由子系统组成的系统整体中,作为系统组成部分的各个子系统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系统整体功能的发挥需要整个系统中子系统的共同作用,各个子系统在相互制约、相互作用下呈现出系统稳定的状态,这个稳定状态就是协同状态。在协同理论下,系统整体功能的发挥依赖于系统内各个子系统功能的发挥,整体不是各个子系统功能的简单相加,而是各个子系统协同合作,

共同发生作用,最后,产生“1+1>2”的“协同效应”。

“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系统是具有整体性和系统性,这个生态系统整体功能的发挥不能因为人为的行政区划的划分而被割裂。“三江并流”区域良好的生态系统的维持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取决于森林、水源、土壤、草地、野生动植物等多个子系统功能的协同发展。通过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执法机制的构建可以充分调动“三江并流”区域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积极性,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效率,产生“1+1>2”的行政执法效果。

## 四、国内外生态保护协同执法机制典型案例及启示

### (一)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跨区联合执法机制

位于甘肃、青海两省交界的祁连山国家公园,总面积约为5.02万平方公里,涉及8个自然保护地。为了加强对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的保护和环境污染的预防,甘肃和青海两省进行了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协作,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

其一,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跨区联合执法机制。甘肃、青海两省在2016年,签订了《甘青两省祁连山自然保护区联合保护管理章程》《甘青两省祁连山自然保护区联合保护管理协议》两份章程式的协议,在联合执法、污染防治、森林防火等方面进行合作。2023年,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与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签订《甘青两省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工作协议》,建立联合执法协调会议机制;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开展省级联合督导检查,推动常态化监管机制落实。此外,甘肃省张掖市公安局、武威市公安局和青海省海北州公安局还共同签署了《环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警务协作机制》,就构建了跨越甘肃和青海两省的跨区域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其二,加强联合执法检查。为了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目标的实现,甘肃和青海两省开展了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执法区域是祁连山国家公园区域内的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砂石厂等,对违反法规项目建设、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严厉打击。此外,青海省还实施“绿盾”“昆仑”等联合执法行动,通过联合执法、加强普法、加强监管措施,全面巡查祁连山国家公园区域内的重点生态功能区、野生动物分布区,实现全面监察。

### (二)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跨区执法协作的探索

三江源国家公园地处青海省西南部,涉及治多、曲麻莱、玛多、杂多四县和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长江、黄河、澜沧江的发源地均在此区域,拥有“中华水塔”的美誉,是世界上大江大河最集中的发源地之一,是我国重要的淡水水源取水区域。三江源国家公园地处多个县,为了解决生态环境执法中的“各自为政”问题,三江源国家公园区域内的政府部门进行了多种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的探索与尝试。

其一,构建“一园三区”统管格局。为了破解三江源国家公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行政机构部门职能交叉、标准不一、分散执法等问题,青海省在三江源国家公园整合设立了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和3个园区管委会,形成“一园三区”统一管理格局。

其二,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的跨省级区域的执法协作机制。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与新疆阿尔金山保护区管理局等多个管理局共同签订了《青新藏五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备忘录》,制定了《青新藏五大自然保护区协作联盟章程》,建立了跨省级区域的生态环境执法协作机制。同时,三江源国家公园区域内的森林公安派出所与西藏昌都市公安局鸟东派出所二级检查站,建立跨区域警务联防机制。

其三,建立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衔接机制。青海省公安厅与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生态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

接的工作机制》,并出台了《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探索建立了三江源生态法庭,为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审判工作提供了便利。

### (三)美国黄石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统一执法模式

位于美国怀俄明州,部分位于蒙大拿州和爱达荷州美国黄石国家公园,开创了公园内生态环境保护统一执法模式。为了加强该公园的生态环境的管理,美国成立了黄石国家公园管理局,美国黄石国家公园内的唯一行政执法机构,美国黄石国家公园所在的州政府没有行政执法权。于是,美国黄石国家公园在行政执法与监管方面形成了单一主体执法的模式。美国国家公园管理局依据美国联邦法律、法规和行政命令负责美国黄石国家公园内的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对违法行为下行政处罚。单一的集中的执法主体,避免了联邦政府与州政府之间、不同州政府之间因多头管理而产生的执法效率低下的难题,保障了美国黄石国家公园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执法效率。

美国黄石国家公园的工作人员是黄石国家公园的行政执法人员,美国国家公园管理局有权在紧急情况下,如出现危及公民生命安全或有国家公园巡护员在场确认的严重犯罪时,委托其他有执法权的机关作为特别警察参与执法活动。在美国黄石国家公园的行政执法中建立了巡护员制度。巡护员在美国黄石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破坏预防、游客救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四)启示

通过上以国内外典型的案例,可以看出生态环境保护跨区执法协作机制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成效显著。其一,生态环境保护跨区执法协作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江源国家公园和美国黄石国家公园都建立了统一的管理和执法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授权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的跨区执法。其二,生态环境保护跨区执法协作机制打破了行政区划的限制。祁连山国家公园的生态环境保护跨区执法协作机制跨越了甘肃、青海两省,美国黄石国家公园涉及多个州。其三,注重跨区执法合作机制。祁连山国家公园和三江源国家公园均通过签订相关协议等方式建立了跨区域执法的合作机制,并积极展开联合执法活动。其四,进行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的尝试。三江源国家公园和美国黄石国家公园都有相关的探索。

## 五、“三江并流”区域生态保护协同执法机制构建的建议

### (一)组建执法机构:从分散执法到统一执法

“三江并流”区域涉及迪庆藏族自治州、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丽江市、保山市、大理白族自治州5个州市的11个县区,因此,“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区执法协作机制的构建需要这五个州市的协同合作。在省级政府层面,云南省政府可以为“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区执法协作机构的组建提供政策支持,如发布《深化合作推进“三江并流”区域生态保护行动计划》等。大理、迪庆、怒江、丽江、保山五州市政府签署“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联合声明或者协议,如《五州市共同推进“三江并流”区域生态保护合作协议》等,整合大理、迪庆、怒江、丽江、保山五州市11个县区的生态环境、国土、林草、水政等部门,设立“三江并流”区域综合性的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整合11个县区的森林公安局、国土、林草、环境、工商、税务等执法机构,组建“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统一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职权,以提升“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效率,避免多重执法。

### (二)执法机制规范化:常态化执法和专项执法相结合

在组建统一执法机构的基础上,建立规范的执法机制,

将常态化执法和专项执法相结合。加强“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执法,筑牢“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第一道防线。常态化的执法包括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联合宣传、联合执法巡逻、联合监管等。由于“三江并流”区域森林茂密,森林防火是执法监督的重中之重,可以在森林防火期开展森林防火的专项执法监督。此外,“三江并流”区域野生生物的物种丰富,还可以开展野生生物保护的专项执法。

### (三)实现信息共享:建立数字化信息共享平台

在信息化、数智化时代,信息、数据是重要的资源,甚至已经成为新兴的生产要素。大理、迪庆、怒江、丽江、保山五州市探索建立“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信息共享机制,可以解决“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通过统一的数字化信息平台的建立,打破区域间的信息不对称,实现“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信息的共享,不仅可以提高“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效率,避免多头执法,降低执法成本;而且还可以提升“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的透明度,杜绝违法行政执法行为的发生。同时,还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社会通报和公开“三江并流”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处理结果,一方面可以使社会公众对“三江并流”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另一方面,还可以对社会公众产生警示作用。

### (四)执法与司法协同:探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由于破坏生态环境或者滥用自然资源的行为触犯行政法和生态环境保护法的同时,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犯罪。因此,为了提升打击“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的办案效率,可以探索“三江并流”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中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中,注重证据的搜集和保存,提升行政执法部门及其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取证规范性,提高证据的可采性,探索建立“三江并流”区域生态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 参考文献:

- [1]肖爱,李峻.协同法治:区域环境治理的法理依归[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5(3).
- [2]邓小兵.跨部门与跨区域环境资源行政执法机制的整合与协调[J].甘肃社会科学,2018(2).
- [3]卢青.区域环境协同治理内涵及实现路径研究[J].理论视界,2020(2).
- [4]乔花云,司林波,彭建交,孙菊.京津冀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模式研究——基于共生理论的视角[J].生态经济,2017,33(6).
- [5]赵美欣.整体性治理理论下跨区域生态治理研究[J].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2,16(2).
- [6]骆家林.论跨区域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机制的完善[J].青海社会科学,2022(5).
- [7]付励强,邹红菲,马建章,宗诚,程颢.中国自然保护地的区域性联合保护机制和发展策略分析[J].林业资源管理,2019(5).
- [8]苏红巧,王楠,苏杨.三江源国家公园执法体制改革经验及其可复制性[J].生物多样性,2021(3).
- [9]丁姿,王喆.生态安全观视域下国家公园管理体制变革问题研究——以三江源国家公园为例[J].青海社会科学,2021(2).
- [10]陈雅如,张欣晔,余琦殷,吴炳贤.国家公园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的思考——基于武夷山国家公园的实践探索[J].环境保护,2023(8).
- [11]何思源,苏杨.武夷山试点经验及改进建议:南方集

体林区国家公园保护的困难和改革的出路[J]. 生物多样性, 2021(3).

[12] 邓小兵, 武刚. 祁连山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综合执法研究[J]. 兰州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5).

[13] 马芳. 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执法协调机制研究[J]. 攀登, 2021(5).

[14] Amanda Y. Lindgren, Maureen G. Reed, James P. Robson. Process Makes Perfect: Perceptions of Effectiveness in Collaborativ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J].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021(67):228-241.

[15] Perri G., et al. Towards Holistic Governance: the New Reform Agenda [M].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16] 蒋义刚, 徐静, 田跃. 产业共生理论综述及其在农业物流的应用展望[J]. 物流科技, 2022, 45(12).

[17] 武小龙. 共生理论的内涵意蕴及其在城乡关系中的应用[J]. 领导科学, 2015(29).

[18] 陈锦赐. 以环境共生营造共生城乡景观环境[J]. 城市发展研究, 2004(11).

##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ooperative Law Enforcement Mechanism for Ecological Protection in “Three Parallel Rivers” of Yunnan Protected Areas

GAO Chun-yan, CHEN Chuan-mei, WANG Ya-nan  
(Lijiang College of Culture and Tourism, Lijiang Yunnan 674199, China)

**Abstract:** The “Three Parallel Rivers” of Yunnan Protected Areas is the largest world natural heritage in China.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in the “Three Parallel Rivers” of Yunnan Protected Areas, reduce the cost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and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the “Three Parallel Rivers” of Yunnan Protected Areas, this paper adopts research methods such as literature research,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case analysi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collaborative law enforcement mechanism in the “Three Parallel Rivers” of Yunnan Protected Areas by applying the holistic governance theory, symbiosis theory and synergy theory, and provides experi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collaborative law enforcement mechanism in the “Three Parallel Rivers” of Yunnan Protected Area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ypical cases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collaborative law enforcement mechanism at home and abroad. Finally, the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cooperative law enforcement mechanism in the “Three Parallel Rivers” of Yunnan Protected Areas.

**Key words:** “Three Parallel Rivers”; ecological protection; cross-regional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mechanism

(责任编辑:范新菊)

(上接第124页)

[7] 马克思恩格斯经典名言品读[M].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4:133-137.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8.

[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22:322.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

社, 1995:71-73.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9, 253.

[1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20:135.

[13] 习近平. 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8:8.

## The Marxist Philosophical Interpretation of Xi Jinping’s Cultural Thought

BAO Feng-ling, LI Xing-li  
(School of Marxism, Liaoning Technical University, Fuxin Liaoning 123000, China)

**Abstract:** Xi Jinping’s cultural thought contains rich philosophical wisdom, and is based on the basic position, viewpoints, and methods of Marxism, fully reflecting the logical thinking of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Marxism. From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it understands the wisdom of cultural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uses Marxist truth to guide the practice of socialist cultural construction, and injects lasting strength into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profound implications of Xi Jinping’s cultural though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philosophy, us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arxist philosophy to demonstrate the distinct features of Xi Jinping’s cultural thought, and traces the generation logic and essential laws of the mov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Xi Jinping’s cultural thought.

**Key words:** Xi Jinping’s cultural thought; Marxist theoretical philosophy; cultural subject; cultural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杨雨青)